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2號

聲請人 陳淑美

相對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圓方  
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方公司）現登記狀態為「核准設  
立，但已命令解散」，且圓方公司代表人為臨時管理人章世  
璋。惟圓方公司既經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規  
定，應儘速選任清算人以進行財產清算及債務了結等事宜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民  
事裁定選派蘇明仁為相對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，有該民事裁  
定可稽，故本件再聲請為圓方公司選派清算人，即無必要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